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3141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14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及
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
112年3月25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5562號令，定自112年6
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4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為使學生建立完善租賃知識，保障學生在外租屋權
益，請貴校運用賃居生座談會時宣導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
及管理條例」，以提升學生、房東認知，俾維護學生賃居
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